

昌市政发〔2019〕11号

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

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已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以便工作联系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
2019年3月18日

市长 副市长工作分工

市长马红军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常务副市长庄玉廷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市长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。负责统筹抓好三大攻坚战工作，具体负责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、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负责统筹抓好乌昌区域协同发展各项工作。负责宏观经济、城市经济、财政税务(国资监管)、自然资源(林业和草原)、重点项目、审计、统计、金融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自然资源局(林业和草原局)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。

联系协调人大常委会、政协、工商联、税务局、区内外驻市单位和区内外国有在昌投资控股企业。

副市长王英 负责协助市长抓好旅游产业发展工作。负责第三产业工作。负责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卫生健康（老龄）、医疗保障、信息化、商贸物流工作。

分管商务和工业经济信息化局（商贸物流、信息产业方面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协调宣传部、文联、社科联、红十字会工作。

副市长刘永强 负责抓好对口援疆与招商引资工作。

分管商务和工业经济信息化局（招商引资方面）、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协调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工作。

副市长艾合买提江·阿布力孜 负责协助市长抓好绩效考核工作。负责信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（民族语言文字工作）、交通运输工作。协调抓好南疆挂职干部管理及南疆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。

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（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、交通运输局、信访接待中心。

联系协调法院、检察院、组织部、“访惠聚”工作。

副市长张羽 负责协助市长抓好人民武装工作。负责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司法、外事工作。

分管司法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外事办公室。

联系协调统战部、残联、民主党派、驻市部队工作。

副市长海拉提·哈布都拉 负责协助市长抓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。负责第一产业工作。负责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。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供销、科学、气象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供销社、科学技术局、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联系气象局、头屯河流域管理局。

副市长陈宏宇 负责协助市长抓好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负责抓好第二产业工作。协助常务副市长抓好自然资源工作，负责政务

公开、行政审批、应急管理、煤炭工业、电力工作。

协管自然资源局(林业和草原局)，分管商务和工业经济信息化局（工业经济方面）、应急管理局、政务中心。

联系协调纪委监委、兵地、昌吉供电客服中心工作。

副市长李渤 负责协助市长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。负责协助常务副市长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负责公安、城市建设与管理、生态环保、项目代建工作。

分管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、环保局、项目代建局。

联系协调政法委、邮政、通信工作。

各副市长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抓好分管领域的社会稳定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招商引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。

抄送：市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，市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

市委各部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存档。

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印发
